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，作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

(一)2017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

2016 年度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进行沟通，确定审计工作时间安排。

(二)2017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

公司管理层与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沟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未审报表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审计。

(三)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主要内容为：公司管理层、年审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稿进行沟通。

(四)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2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

3、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；

4、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五)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

于变更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,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,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质,能够胜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截止本报告期末,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14 年审计服务,其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,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,其一贯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,其能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实施定期轮换,确保独立性。

报告期内,我们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,并且全程跟进了 2016 年年报审计的重要环节,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因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,为更好的布局未来,我们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,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、审计经验和职业素质等进行了考察,经综合考虑,提议公司董事会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,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;我们审查了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,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、相关整改要求以及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

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,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在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前,我们会同财务部、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年报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重要性标准、风险判断以及审计重点等,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,认为基本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,同意在此基础上进行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通过书面发函、现场交流、电话或证券部转达等方式,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,关注审计进程,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。

在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初审意见后,我们又一次审阅了审计初稿并形成了书面意见,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和准确的,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,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;并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,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内控管理制度,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,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,公司的经营、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健康、稳定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,报告期内,为了更好的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,我们敦促年审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,要求其日常与财务部、证券部等部门保持良好的工作联系;并通过董事会秘书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,以求最高的效率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2017 年度,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,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,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,并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起到积极的作用。

6、变更企业会计政策

为规范政府补助的确认、计量和列报,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 号,以下简称“新政府补助准则”),新政府补助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,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,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;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,应当计入营

业外收支；企业应当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018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尽职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签字：

高秀华

许尚峰

赵 斌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